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8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7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3日生效。

根据《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5月10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2,997,755.02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72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焕9个月定开债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3097;C类:003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2、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 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剩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5、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5/10		2018/5/10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443,262.8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5,09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4,728.58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费	
债券投资	2,000.00	应付赎回款	2,226,88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5.5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58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3,302.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73.56
应收利息	23,365.74	其他应付款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228,000.00
		负债合计	2,465,50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3,755.84
		未分配利润	79,18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2,942.62
资产合计:	5,488,448.5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488,448.51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7月14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2170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3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1,260,829,333.75元,折合1,260,829,333.7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0,700.98元,折合290,700.9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261,120,034.73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的《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5月10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5月11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5月10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2,997,755.02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72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5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5月11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3,365.74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3,009.4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50.32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55元,共计人民币23,365.32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21日到帐。剩余应收利息为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4)。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5,091.38元,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728.58元,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000.00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0.42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终止日估值单价	数量	终止日成本总额	终止日估值总额	终止日应收利息
交易所	鼎信转债	113506	100.00	10.00	1,000.00	1,000.00	0.16
交易所	敖东转债	127006	100.00	10.00	1,000.00	1,000.00	0.26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变现,共发生处置收益人民币117.57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47元,交易费用人民币0.04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2,118.00元于2018年5月15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226,887.12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555.54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2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87.29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2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99.52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23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金为人民币73.56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23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302.86元,该款项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28,000.00元,其中应付账户维护费6,000.00元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24,000.00元于2018年6月1日支付,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24,000.00元于2018年6月1日支付, 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用174,000.00元于2018年6月8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8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2,3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117.53
清算收入小计(1)	2,433.72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80.00
审计费	30,000.00
律师费	10,000.00
清算费用小计(2)	40,08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37,646.28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其中律师费10,000.00元,已于2018年5月28日支付;审计费30,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6日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0日基金净资产	3,022,942.6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7,646.28
加:2018年5月11日确认的净申购款	100.00
二、2018年6月8日基金净资产	2,985,396.3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6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985,396.3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5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6月21日止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已于2018年6月21日全部划入托管户。2018年6月2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2日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8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0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2日生效。

根据《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弘利货币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4515;B类:004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在控制利率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导向和短期资金供求情况的深入分析,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下降趋势时,侧重配置期限稍长的短期金融工具;反之,则侧重配置期限较短的金融工具。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 寻求在一段时间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等)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在动态测算基金投资者净赎回资金需求、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因素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实时追踪基金资产的现金库存、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保持基金财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各类资产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性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持续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模型评估、投资限额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产品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7、套利策略 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受参与群体、交易模式、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差异化影响而出现定价差异,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提高资产收益率。如跨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跨市场套利,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 8、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6/20		2018/6/20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23,328.3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费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0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3,215.6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11.36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225,8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25,83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704.95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04.95
资产合计:	336,543.9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36,543.91

四、清算报表附注

1、清算原因

截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6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23,328.31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3,215.60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641.20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1,574.40元,共计人民币13,215.60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21日到帐。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11.00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80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3.80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11.36元,其中人民币0.02元已于2018年6月21日从托管账户划出,人民币11.34元将于2018年7月19日结转为实收基金,并将在清算款划出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比例进行划转。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25,800.00元,其中人民币4,500.00元为应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维护费,已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人民币6,300元为应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维护费,已于2018年7月9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59,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59,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用59,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应付证券日报信息披露费用38,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的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88.09
清算收入小计(1)	188.09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75.00
清算费用小计(2)	75.00
三、清算净收益(1)-(2)	113.09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的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0日基金净资产	110,704.9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3.09
减:2018年6月21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32.62
加:2018年6月21日确认的净赎回款中应付利润变动部分	0.02
二、2018年7月9日基金净资产	110,685.4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7月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0,685.4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7月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2日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83,76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8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8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新增广发银行和苏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代码:0062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警惕冒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近期接到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华宝基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假冒本公司客服人员, 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发送二维码图片或链接诱骗投资人下载假冒的本公司手机应用程序(APP),骗取投资者资金或个人信息。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官方手机APP为"工薪宝",官方微信公众号为"环球凉热"(微信号:hbxy58),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hbxyfund),官网地址为http://www.fsfund.com,官方客户服务电话为4007005588或021-38924558。

2、本公司未建立任何直接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基金产品的微信群或QQ群。请投资者务必登录本公司官网或通过正规线上应用商店下载本公司官方APP、投资本公司基金产品,切勿通过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投资本公司基金产品。本公司客服工作人员亦不会在任何情况下直接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信息或直接收取资金。

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现此类机构或人员涉嫌虚假宣传、金融诈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绿色主题基金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起增加中投证券为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5728)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中投证券办理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 年8月22日起可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上述销售机构的适用基金:

1、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30,C 类 003031)

2、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957,C 类 003958)

3、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710,C 类 001711)

4、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8,C 类 003029)

5、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99,C 类 001400)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3,C 类 003274)

8、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10,C类 000335)

9、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37,C 类 003638)

10、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807,C类005808)

二、重要提示

1、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开源证券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http://www.kysec.cn/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18年8月20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18年8月20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15.85%。投资者可于2018年8月2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办理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入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1,访问平安证券网站http://www.pingan.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上海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嘉兴银行自2018年8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兴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认)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	√	√	√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	√	√	√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	×	×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嘉兴银行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jxccb.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8-24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4	000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曾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起恢复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不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